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
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采-S-202112256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38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43898	343898

- 5、采购需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财库〔2010〕48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牛玉学

联系方式：0391-6855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人：卫宇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宇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平台技术咨询：

联系人：栗宁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p> <p>联 系 人：牛玉学</p> <p>联系电话：0391-6855210</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卫宇飞</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343898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p>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p>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p>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p> <p>1、 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p> <p>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p> <p>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p> <p>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p> <p>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p> <p>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p>
12	<p>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磋商保证金：</p> <p>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缴纳金额：人民币6800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2021年12月28日09:00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银行及账户信息等，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6.3项”。</p>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四项附件2-1、2、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1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卫宇飞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5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5. 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6. 财库（2010）48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 磋商报价表
-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8) 本项目拟派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一览表
- (9) 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备品配件一览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系统故障应急方案
- (12)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单价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人工、现场管理、平台升级用、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材及设备器材的运输、安装、机械使用、调试、维修、维护、保养、各类风险、差旅、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要求、“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6.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6800 元整

6.3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4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S-202112256。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会时以磋商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 保证金的退还

6.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 退保证金的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

6.9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及时退还（无息）。

6.1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该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6.1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6.7、6.10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 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 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 以正本为准。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 如必须修改, 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 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 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 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09:00整。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 宣读磋商纪律；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

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出现下述17.3规定情形，重新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3 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故参照《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要有2家的，采购活动仍继续进行。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 17.3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的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

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卫宇飞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
二楼

25.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6.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所投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能够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0-20 分）	20 分
	服务方案	<p>1、系统建设意义理解（7分）</p> <p>根据系统建设的意义及相关需求，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行详细描述。</p>	35 分

		<p>理解深刻透彻、文字描述准确的得7分；</p> <p>理解建设意义、描述基本准确的得4分；</p> <p>基本理解建设意义、能够描述的得2分。</p> <p>2、系统框架描述（7分）</p> <p>对系统的总体架构、逻辑架构、部署架构、数据交换、边界划分、硬件分布、实施要求等能熟悉掌握，并进行详细描述，应提供相关系统架构图，要求清晰展现系统数据流向。理解深刻透彻、文字描述准确、引用条文规范、流向设计合理、架构规划清晰，并且需符合系统实际情况。</p> <p>描述详细、清晰，架构科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得7分；</p> <p>描述较详细、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贴近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描述较含糊，架构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系统运维需求分析（7分）</p> <p>根据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和框架设计，深入分析运维需求，详细描述基础、硬件、软件、密码应用、安全服务等维保要求。</p> <p>分析透彻、描述准确、运维需求表述全面完整的得7分；</p> <p>分析到位、描述基本准确、运维需求体现基本要求的得4分；</p>	
--	--	--	--

		<p>分析浅显、描述一般、运维需求表述不全面的得2分。</p> <p>4、系统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7分）</p> <p>针对运维需求内容，提出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包括基础设施、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密码应用及安全服务等运维保障措施，体现在运维模式、服务级别、响应程序、人员技能等。</p> <p>（1）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具体、明确，涵盖内容全面的得7分；</p> <p>（2）运维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具体、明确，涵盖内容有漏项的得4分；</p> <p>（3）运维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涵盖部分内容的得2分。</p> <p>5、系统运维技术服务措施（7分）</p> <p>具备提供接口汇聚数据上传公安厅、免费提供优化终端软件、优化升级公安端软件的能力，指导培训刻章业务技术人员的能力，根据要求与公安机关内部系统及其他行政部门系统对接共享数据的能力等。</p> <p>（1）技术能力较强，技术支持措施具体、充分的得7分；</p> <p>（2）具备相应能力，技术支持措施较为具体的得4分</p> <p>（3）基本具备能力，有一般技术支持措施的得2分</p> <p>以上各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的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p>	
--	--	--	--

		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以上方案若有缺项或不符合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不得分。	
	系统运维人员配备	满足磋商文件驻场服务要求的（指定 2 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 7*24 现场支持服务得 3 分），每增加 1 名长期驻地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0-5 分）	5 分
	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p>由于相关系统涉及面广、使用单位众多，出现故障直接影响使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以对发生故障的应急处置要求较高，系统运维单位应充分做好应急处置方案和相关准备，方案应涵盖响应级别、响应流程、警示信息、硬件替代、软件修复、数据备份、系统恢复等各方面内容。</p> <p>（1）服务响应级别非常高、响应流程科学合理，应急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无条件提供硬件替代，对软件突发故障具备快速修复能力或提供科学应急措施，能够保障尽快恢复的得 5 分；</p> <p>（2）服务响应级别一般、响应流程一般，能够无条件提供硬件替代，具备软件故障修复能力的得 3 分；</p>	5 分

		其他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p>对信息安全高度重视，具备保障数据安全的能力和有效措施。</p> <p>(1)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公司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5分；</p> <p>(2) 有安全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用户信息安全维护需求，公司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3) 有一定安全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用户信息安全维护需求的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5分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政务类运维服务），每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0-6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磋商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6分
	供应商实力	<p>1. 供应商提供印章业相关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p> <p>2.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5分
	售后服务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方式详尽、清</p>	3分

		<p>晰、考虑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期承诺，供应商有实质性优惠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整、方式较为详尽、清晰、考虑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期承诺，供应商有实质性优惠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备件	<p>根据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编制的备件方案是否完整、详细，是否满足需求，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备品库和服务机构的数量及分布是否合理等，在0-3分之间打分。</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备品库和服务机构数量及分布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备品库和服务机构数量及分布较为合理的，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3 分
	培训计划	<p>供应商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周期、培训讲师等。</p> <p>培训计划详实完整，针对性强，能够确保受培训人员能力达标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较为详实完整，针对性较强，能够确保部分受培训人员能力达标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3 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运维系统 1 名称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安管理端
运维系统 2 名称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刻制备案端
研发运维系统 3 名称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存储端
研发运维系统 4 名称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服务平台
研发运维系统 5 名称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等政务接口
研发运维系统 6 名称	公章特种行业许可证网上审批系统
<p>运维系统 1：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安管理端 功能：特行企业管理、特行企业人员管理、备案单审核接收、作废管理、信息发布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统计分析、数据查询、安全防范 主要设备：台式机电脑、扫描仪、高拍仪、打印机 网络环境：公安内网 安全保障措施：系统采用单点登陆运行情况：市局及各分局各负责民警均开通系统并对各管辖地区进行管理</p>	
<p>运维系统 2：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刻制备案端 功能：消息中心、政务联办、网上订单、政府买单、备案申报、缴销和作废、查询统计 主要设备：台式机电脑、扫描仪、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OCR 识别、登陆秘钥、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网络环境：印章 VPN 专网、互联网 安全保障措施：使用 VPN 专网，采用便捷身份认证登陆</p>	
<p>研发运维系统 3：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存储端 功能：济源市印章数据内外网同步、公安厅数据上传、公安部数据上传 网络环境：公安内网、VPN 专网 安全保障措施：安排技术人员单独负责定期运维，并按时记录</p>	
<p>研发运维系统 4：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服务平台 功能：特行企业管理、公众网上查询、工商数据推送、实物公章订单、新闻动态、系统管理、微信公众号申报入口 网络环境：互联网 安全保障措施：安排前台人员负责各刻制单位以及群众申报各种问题</p>	

<p>研发运维系统 5：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等政务接口 功能：特行管理、互联网+、政务联办信息、实物公章订单、系统管理 网络环境：互联网、政务网 安全保障措施：研发人员定期运维服务接口，并与政务系统进行技术反馈</p>
<p>研发运维系统 6： 公章特种行业许可证网上审批系统 功能：刻章企业数据看板、刻章企业申请管理、刻章企业申请查询、单位备案信息公示、印章备案信息公示 网络环境：互联网、公安网 安全保障措施：安排运维人员定期巡检系统并做运维记录</p>

(二) 硬件及终端产品维护要求

(一) 软件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日常运行	严格按照公安部门对印章业系统的使用、安全和性能要求，维护软件的正常稳定运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针对软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制定相关表格定时上报主管部门；观测各地市数据汇总情况以及公安部数据上报情况并制定表格定时上报主管部门；	
2	数据库软件运维服务	<p>提供数据库软件的日常监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所有的数据库实例状态以及所有数据库相关的后台进程 2、检查数据库网络的连通与否，检查监听器状态 3、检查表空间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拓展 4、检查告警文件是否异常 5、检查备份日志文件的监控记录，确定自动备份有无成功完成。 6、检查数据对象空间碎片情况并加以调整 7、查看用户权限，看用户权限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存在过度授权的情况 8、比较分析数据库系统和操作系统的 CPU，内存，网络，及硬盘的利用率，以此确定出近期将可能出现的资源争夺趋势，必要时加以调整，以避免系统资源的争夺，如果调整还达不到要求，须考虑增加新资源 9、检查每日数据库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用户、数据对象存储空间增加删改的记录是否齐全，备份记录、维护记录是否齐全，不足的及时补上。 10、收集数据库的性能统计数据，检查高速缓存区命中率、资源争用等统计信息，若不理想，设法加以分析改善。 11、检查数据库性能情况，包含：检查数据库的等待事件，检查死锁及处理，查看是否有僵死进程，检查行链接/迁移，定期做统计分析，检查缓冲区命中率，检查共享池命中率，检查排序区，检查日志 ORACLE 产品日常运行维护年度服务项目缓冲区 	
3	中间件日常监控服务	<p>提供中间件的日常监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进程运行状态 2、定时监控容器文件系统的使用情况 	

		<p>3、定期检查运行日志，备份清理错误日志并解决报错问题</p> <p>4、检查日志个数是否增长</p> <p>5、并发数检测</p> <p>6、运行性能调优</p> <p>7、运行安全调优</p>	
4	升级优化	<p>1、升级服务</p> <p>（1）异常行为审计报警功能： 提供各类操作日志轨迹信息的安全审计功能。包括登陆登出日志、印章备案流程日志、单位信息管理日志等；</p> <p>（2）数据防泄密功能： 确保系统中数据安全，不可随意泄露系统数据</p> <p>（3）后续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提出的功能需求经充分调研和讨论后，及时进行产品的研发、测试及升级部署</p> <p>2、接口对接服务</p> <p>（1）根据公安厅标准将印章数据上传至公安厅数据库</p> <p>（2）实现印章网上申请、印章查询、印章刻制企业网上公示，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要求；</p> <p>（3）与公安民警新升级 Ukey 对接登录；</p> <p>3、系统优化</p> <p>能够根据印章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p>	
5	产品培训	<p>对主管部门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包括应用发布现场培训、新版本发布现场培训、定期跟踪、远程咨询。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印章业系统应用管理端各模块功能培训。</p> <p>2、印章业系统新增功能模块培训。</p> <p>3、印章业系统相关业务培训。</p> <p>4、提供系统使用说明书和培训文档</p>	
6	服务咨询	<p>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咨询中心，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提供 7*24 小时服务，安排专业的前台咨询人员和运维服务人员第一时间解决咨询中心所接收到的故障报修工单</p>	
7	安全防护	<p>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定期进行病毒的查杀。</p> <p>2、根据防护需求，修复系统漏洞。</p> <p>3、系统安全策略设置</p> <p>4、系统用户鉴别管理</p> <p>5、系统日志管理规范</p>	
8	其他工作	负责市公安局提出的其他相关软件维护任务。	
（二）硬件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设备巡检	对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预防系统故障发生，定期出具巡检异常检查表； 巡检方式分为：每个工作日远程巡检和每个月现场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每季度出具巡检报告。	
2	主动监测	1、印章业数据上报是否正常 2、内外网数据交换是否正常 3、服务器运行情况、存储空间、网络状态是否正常 4、应用软件和数据库软件运行是否正常	
3	故障修复	1、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紧急抢修任务。 2、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无法进行维修时，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系统的连续正常使用。	
4	重大节日、重点时期值守	重大节假日、国家重大会议、活动等特殊时期，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保障和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和故障处置的“即时”性。	
5	设备搬迁、移机	由于工作需要进行机房搬迁导致设备必须停机移机的情况下，做好系统安全备份，再了解搬迁情况后做出移机方案并上报主管部门，并向用户告知停机和恢复时间，在移机完成后第一时间恢复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6	备机、备件	1、提供备用的硬件设备，在预计6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下，向主管部门汇报后替换硬件设备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7	其他工作	负责市公安局提出的其他相关硬件运维任务。	
(三) 数据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统计分析	定时每个月、每季度对印章系统数据进行统计，根据工作需要出具统计表格并上报主管部门。	
2	日常巡检	负责对市公安局印章业系统数据进行定期提供预防性巡检，并完成系统参数、配置调整优化以及补丁分发、安装服务。	
3	数据备份与恢复	负责对市公安局印章业系统数据制定数据备份计划，设置本地、异地、主从等数据备份工作，定时对备份的文件进行可用性检查	
4	数据迁移	根据市公安局要求对以前旧数据进行合并迁移	
5	数据性能优化	针对系统数据增长情况，定期对数据进行优化，主要针对查询、测试等常用的 SQL 语句进行性能优化，加快数据查询统计速度，根据服务器性能优化数据库软件的性能配置，将硬件设备性能使用达到最大化使用	

6	故障排除	数据库发生故障时，通过远程、现场运维等方式按服务级别实施数据故障的排除。	
7	数据接口服务	1、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要求和政务系统对接需求，负责做好系统数据安全对接工作。	
8	数据上报	根据公安厅要求，定时对印章数据进行安全加密打包并上传至省公安厅数据库	
9	其他工作	负责做好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提出的其他相关数据维护工作。	
（四）服务团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技术服务团队	成立由研发人员、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要有丰富的运维经验，熟悉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完成各项运维任务。	
2	驻场服务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驻场在市公安局。如工作需要，必须无条件增派驻场人员，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驻场工程师须遵循标准化、专业化的运维流程及规范提供服务。 2、驻场工程师若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市公安局有权要求更换驻场工程师而不另外支付费用。	
3	响应服务	1、响应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 个自然日（说明：含节假日），每个自然日 24 小时的 7*24 全天候随时响应服务。响应时间指发现问题，电话通知运维工程师时开始计算，运维工程师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以下内容的初步判定：故障级别、影响范围、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 2、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当印章业系统、硬件出现故障或其他重要情况，要求运维单位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时，从运维单位接到故障电话请求开始，运维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市局机房现场，并立即开始现场不间断工作支持服务，根据诊断结果提供进一步的处理方案；当出现的问题不能判断属于硬件或系统软件层面时，软件工程师须和硬件工程师一起会诊，讨论出可行的测试方案，定位故障，并在 8 小时内完成故障的处理。 3、应急服务。如故障 8 小时内没有解决的，启用备品备件或备用系统服务。	

二、项目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43898 元。包括服务期内服务费、人工费、现场管理费、平台升级费用、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材及设备器材的运输、安装、机械使用、调试、维修、维护、保养、各类风险、差旅费、交通费、

保险、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完毕。

5、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极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也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成交后或在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推荐排名顺延排名在其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 服务项目名称: _____

(二) 服务项目范围: 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进行运维服务。

(三) 服务内容说明

运维系统 1: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安管理端

功能: 特行企业管理、特行企业人员管理、备案单审核接收、作废管理、信息发布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统计分析、数据查询、安全防范

主要设备: 台式机电脑、扫描仪、高拍仪、打印机

网络环境: 公安内网

安全保障措施: 系统采用单点登陆运行情况: 市局及各分局各负责民警均开通系统并对各管辖地区进行管理

运维系统 2: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刻制备案端

功能: 消息中心、政务联办、网上订单、政府买单、备案申报、缴销和作废、查询统计

主要设备: 台式机电脑、扫描仪、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OCR 识别、登陆秘钥、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网络环境: 印章 VPN 专网、互联网

安全保障措施: 使用 VPN 专网,采用便捷身份认证登陆

研发运维系统 3: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存储端

功能: 济源市印章数据内外网同步、公安厅数据上传、公安部数据上传
网络环境: 公安内网、VPN 专网

安全保障措施: 安排技术人员单独负责定期运维,并按时记录

研发运维系统 4: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服务平台

功能: 特行企业管理、公众网上查询、工商数据推送、实物公章订单、

新闻动态、系统管理、微信公众号申报入口

网络环境：互联网

安全保障措施：安排前台人员负责各刻制单位以及群众申报各种问题

研发运维系统 5：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一网通办”等政务接口

功能：特行管理、互联网+、政务联办信息、实物公章订单、系统管理

网络环境：互联网、政务网

安全保障措施：研发人员定期运维服务接口，并与政务系统进行技术反馈

研发运维系统 6： 公章特种行业许可证网上审批系统

功能：刻章企业数据看板、刻章企业申请管理、刻章企业申请查询、单位备案信息公示、印章备案信息公示

网络环境：互联网、公安网

安全保障措施：安排运维人员定期巡检系统并做运维记录

(1) 保密责任。乙方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不得泄漏项目、网络、机房、系统等相关信息。

(2) 事故责任。须签订事故责任书，如不按相关规定、招标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运维造成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三、费用结算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双方根据情况协商是否延续服务。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的，对逾期支付的费用每逾期一月，按应付服务费用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改变项目需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乙方损失；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自身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解释或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8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 9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8	本项目拟派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 配备一览表	
9	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备品配件一览表	
10	服务方案	
11	系统故障应急方案	
12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5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办

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2018-2020 年任意一年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附件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7）、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附件8）、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附件9）等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5）、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附件6）。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 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作如下承诺：

-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复印件

八、本项目拟派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已承担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 别	专 业	主要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服务班子。项目管理服务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资质证明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十、服务方案

十一、系统故障应急方案

十二、其他